

龙岗龙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 项目 I 标“12·26”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许，龙岗区龙城街道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I 标 17#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4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I 标“12·2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规范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拆除防护隔离且未佩戴劳动

防护用品（安全带）站在危险部位进行高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与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合同约定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提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工作，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设计管理、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2024 年 1 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与中国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合同约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承包单位。工程内容：北园新建 13#、14#、15#教师宿舍、16#、17#、学生书院、18#科研大楼各 1 栋。承包范围：北园 13#~18#楼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等，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内部协议》，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北园 16~17#楼地下室顶板以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不含钢结构工程）、18#楼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不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主要含桥架、管网、线管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外立面工程（含抹灰、外墙漆）、泛光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水库库容补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人防工程、所有的市政接驳及路口开设、白蚁防治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施工内容，履行相应施工范围的总承包职责，牵头负责项目报批报建，中标后的合同用印等相关工作。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北园 13#~18#

楼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13#~15#楼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不含钢结构工程）、16#~17#楼地下室顶板以上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等施工内容，履行相应施工范围的总承包职责，协助牵头单位报批报建，配合牵头单位完成中标后合同的盖章工作。

2024年6月，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施工范围：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项目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的劳务工作内容，施工区域为B区地下室及17#、18#主体、管廊、东侧大板、挡土墙。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北园地块，建设规模约147495 m²，6栋单体建筑，13#~15#教师宿舍、16#~17#学生书院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18#科研大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层数为地下1层、最高地上20层，2024年2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

2024年2月27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办理了北园区域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年10月8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办理了北园13#~18#

楼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案项目经理：杨某先，项目总监：蹇某民，由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监管。事发时，正在进行17#学生书院主体结构拆模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2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冉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60199N；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96幢2、3、4层；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等。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50000270），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9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1055315），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安许正字[2016]010029，有效期至2028年6月29日。经调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有

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某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8816548T；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14501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正字[2020]022502，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经调查，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17#学生书院的施工组织管理单位。

4.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庾某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8948870L；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76号附1号6-9号；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0026006），有效期至2030年2月10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渝）JZ安许正字[2008]022383，有效期至2026年3月29日。经调查，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17#学生书院的施工劳务单位。

5. 蹇某民，男，41岁，汉族，四川营山人，身份证号码：511*****719，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负责项目工程监理的全面管理工作。

6. 申某东，男，36岁，汉族，安徽宿州人，身份证号码：

342*****841，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总监，负责项目工程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

7. 何某勇，男，33岁，汉族，广西百色人，身份证号码：452*****833，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负责17#楼的工程监理工作。

8. 杨某先，男，33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60*****376，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经理，取得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9. 张某，男，32岁，汉族，安徽砀山人，身份证号码：342*****15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17#楼项目负责人，取得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北园 13#~17#楼范围内的全面管理工作。

10. 王某，男，33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30*****97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17#楼生产负责人，负责北园 13#~17#楼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工作。

11. 方某辉，男，40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341*****01X，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17#楼安全负责人，取得了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北园 13#~17#

楼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劳某棋，男，27岁，汉族，广东化州人，身份证号码：440*****995，17#楼的施工员，负责17#楼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工作。

13. 甘某可，男，28岁，苗族，重庆人，身份证号码：500*****332，17#楼的安全员，负责17#楼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14. 余某，男，46岁，汉族，四川通江人，身份证号码：513*****112，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劳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黄某泽，男，39岁，汉族，四川阆中人，身份证号码：511*****133，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7#楼楼栋长，负责17#楼劳务单位的施工管理工作。

16. 余某，男，38岁，汉族，四川仪陇人，身份证号码：511*****858，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7#楼安全员，负责17#楼劳务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17. 胡某华，男，54岁，汉族，四川宣汉人，身份证号码：513*****076，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6#楼安全员，负责16#楼劳务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18. 唐某刚，男，53岁，汉族，四川通江人，身份证号码：5130*****895，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人。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5年7月，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乔某三和妻子王某花进入木工班组，负责17#楼主体工程部分区域的安拆模板施工作业。安拆17#楼外墙模板施工作业过程中，乔某三和王某花根据外脚手架搭设进度，站在外脚手架上进行安拆17#楼外墙模板作业。12月13日，乔某三和王某花休息。12月19日，乔某三和王某花回到木工班组继续安拆模板。

（二）事发经过

2025年12月26日6时30分许，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长唐某正通知乔某三：其负责区域的混凝土已浇筑成型具备拆模条件，乔某三回复：知道。11时许，乔某三和王某花到达17#楼B4区域12层负责的区域拆除模板，乔某三在室内拆除内墙模板，王某花将12层外脚手架悬挑层局部封闭的防护模板拆除后形成洞口，王某花从洞口处下到11层凸窗顶部，站在飘板上拆除12层造型悬挑板模板。18时许，乔某三听到其他工友提醒下班，乔某三便喊王某花下班，王某花回复还有几块模板拆完再下班，乔某三自己在室内开始整理拆除模板的工具，整理工具过程中，乔某三听到坠物的声音，便询问王某花是否有坠物掉落，无回应后乔某三看向王某花拆模位置发现无人，便怀疑王某花坠楼，其立即跑到一楼地面查看情况，发现王某花躺在1楼施工电梯梯笼旁的平台上。

（三）事故上报情况

1. 第一次报警情况。事故发生后，下班的工友们在1楼施工电梯梯笼旁的平台上发现王某花坠落并围观查看情况，工友唐某刚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18时10分许，乔某三电话将事故报告给唐某正，唐某正立即将事故上报给余某，余某将事故上报至余某、李国文、王某、方某辉等人。王某、方某辉到场查看情况，得知工人刘某远在下班途中崴脚，王某决定组织方某辉、余某、胡某华、唐某刚等人将亡人事故报成受伤事故。

18时33分许，120急救车到达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工地门外，方某辉、胡某华、刘某远等人已在工地门口等待，120急救人员现场检查刘某远伤情未见明显肿胀、畸形出血后，刘某远拒绝送院治疗，120急救人员回拨报警人唐某刚电话确认事故信息，唐某刚确认事故伤者伤情为崴脚。110警务人员、119救援人员和龙城街道办工作人员到场核查事故信息情况，方某辉和余某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

2. 第二次报警情况。18时40分许，王某花家属接到王某花坠楼消息后立即驾车赶往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询问相关人员是否报警，相关人员回复已报警。21时许，王某花家属拨打了110报警电话。21时28分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20急救医生立即对王某花进行检查发现王某花已失去生命体征，宣布王某花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后，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未按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事故信息报告，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存在谎报事故情形。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第一次事故报告后，120 急救人员、110 警务人员、119 救援人员和龙城街道办工作人员先后到达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核实事故信息，方某辉和余某、胡某华、唐某刚确认了事故发生地点为 10 楼，伤者伤情为崴脚。接到第二次事故报告后，120 急救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城街道办、大运城派出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相关涉事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经调查，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属实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12月28日，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王某花，女，28岁，汉族，重庆人，身份证号码：500*****300，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木工班组工人，2025年7月1日入职，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木工安全技术交底入场施工，其工作时间自行安排，工资结算方式按平方米包干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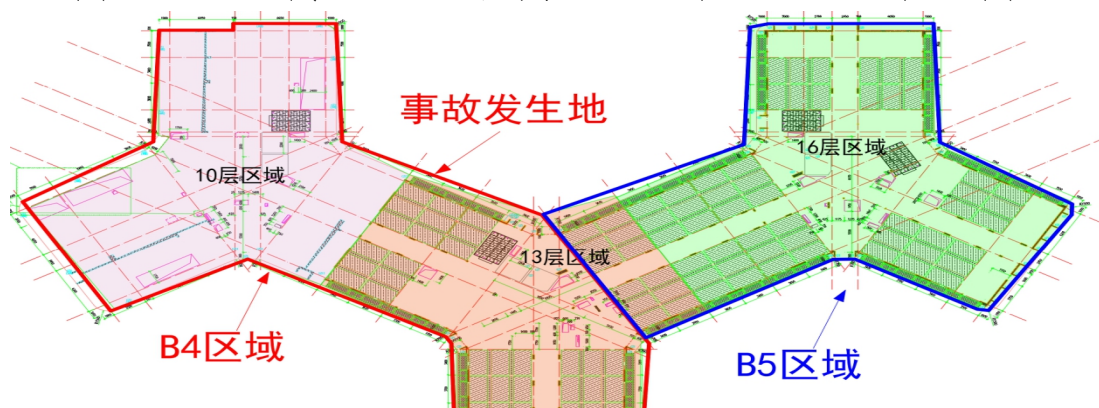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往返路费、住宿费、丧葬火化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涉事17#楼情况

17#楼设计高度45.4m~66m，分为B4、B5两个区流水施工，其中B4区为17a-1轴~17d-A轴之间区域，B5区17d'-A轴~17b'-A轴之间区域。17#层高分10、13、16层不等，层高10层范围为17a-1轴~17d-B轴之间区域，层高13层范围为17d-B轴~17d-B轴之间区域，层高16层范围为17d-B轴~17b'-A轴之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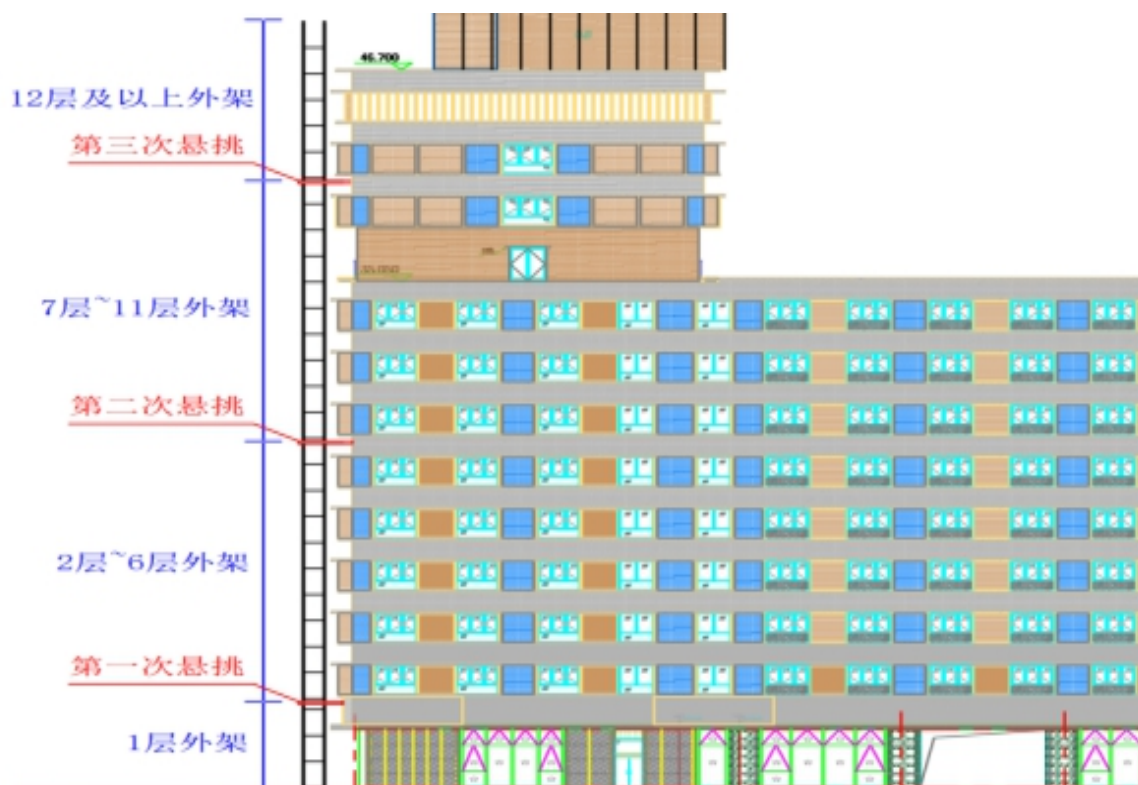


(二) 涉事 17#楼施工脚手架情况

17#楼半地下室及首层采用落地式钢管脚手架，2层以上采用悬挑式钢管脚手架。根据设计结构形式，项目2层以上选用花篮拉杆附着式悬挑钢管脚手架，分三段悬挑搭设，第一段为2~6层，第二段为7~12层，第三段为12~屋面层，外架立杆横向间距900mm，步距1800mm，扫地杆距工字钢间距200mm。

挑数	悬挑架起层	悬挑架止层	悬挑架体高度 (m)
第一挑	5.95 (2层楼面)	23.95 (7层楼面)	18.0+1.5 (防护)
第二挑	23.95 (7层楼面)	41.95 (12层楼面)	18.0+1.5 (防护)
第三挑	41.95 (12层楼面)	60.5/66.40 (晾晒平台/电梯顶)	18.55m/24.45m+1.5 (防护)
	卸荷点 15层楼面 (52.75)	与结构拉结点: 屋面层楼面 (56.35)	卸荷高度: 15.4m (钢丝绳卸荷)

悬挑脚手架搭设信息表



（三）17#结构施工模板设计情况

1. 半地下室一层、首层、屋面突出结构为非标准层，采用纯木模施工。

2. 2~10层为标准层，采用纯铝模施工。

3. 屋面层及2层以上不规则区域（含涉事区域）采用铝模、木模结合施工。

（四）施工电梯安装及脚手架拆除情况

17#楼设置2台施工电梯（5#、6#施工电梯）进行垂直运输使用。为满足施工电梯安装条件，需对该区域外脚手架形式及悬挑层位置分次进行拆除，现根据施工进度已进行了三次拆除：

第一次拆除：2025年9月10日进行半地下室及首层落地外架拆除。

第二次拆除：2025年11月11日开始进行施工电梯区域2~6层（第一个悬挑层）外架拆除，并安装了施工电梯。

第三次拆除：2025年12月14日，待12层以下基层处理（含外墙模板拆除）及结构修补完善后，开始进行7~12层（第二个悬挑层）悬挑外架拆除及施工电梯轨道顶升加节。

（五）脚手架拆除审批表情况

2025年12月13日，余某申请7~12层（第二个悬挑层）悬挑外架拆除，作业时间2025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劳某棋审查，王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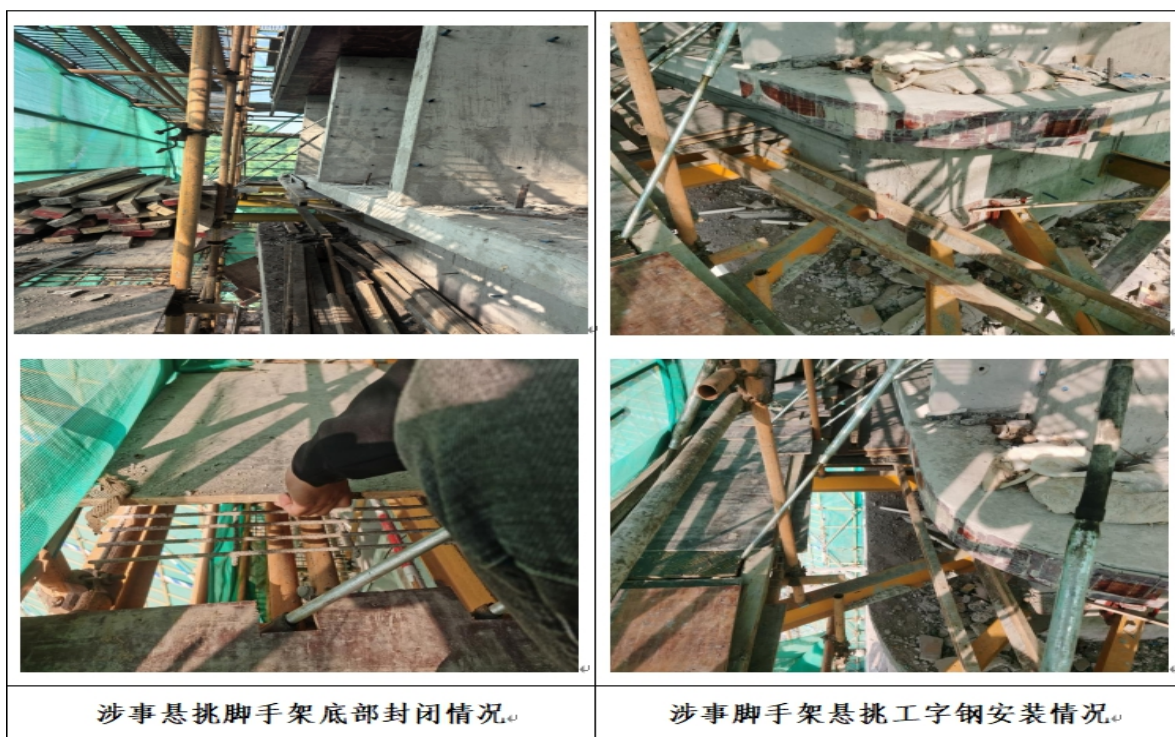
（六）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位置位于 17#楼 12 层楼面的 17b-B 轴，即 17#楼 B4 区域 12 层 6#施工电梯预留停层平台右侧的凸窗与外脚手架交接处。12 层为第三段悬挑层，距地面高度约 41.95m，12 层及以下外脚手架因安装施工电梯钢桁架已拆除。



2. 涉事悬挑脚手架仅搭设三步，高度约为 5.4m，覆盖 12 层并高出 13 层楼面。脚手架基础为长约 2m 的 18#悬挑工字钢梁，工字钢根部采用预埋螺栓固定在 12 层飘窗下方混凝土结构上，端部设置双吊耳，通过两根直径 20mm 拉杆与上方预埋件连接，因上层混凝土刚浇筑完成模板未拆，上拉杆尚未与预埋件连接。涉事悬挑脚手架立杆纵距 1.5m，横距 0.85m，步距 1.8m。脚手

架底部采用钢笆片+木模板进行防护，架体与主体结构缝隙宽约450mm。



3. 12层17b-B轴转角处飘窗外悬挑脚手架底部硬质防护盖板部分被拆除，形成一个L形洞口，洞口可见悬挑工字钢及次楞木枋。现场测得洞口宽约1m，转角两侧长约1.5m，洞口附近遗留有拆除的木模板和拆模工具。



4. 17#楼外立面沿每层飘窗上下飘板设计贯通悬挑板造型（飘窗为整体装配式预制构件，其余部位悬挑板造型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悬挑板突出建筑物尺寸与飘窗上下飘板尺寸保持一致，现场测得飘窗下飘板挑出 550mm，上飘板挑出 750mm，12 层飘窗下飘板距 12 层悬挑脚手架硬质防护板 550mm，距 11 层飘窗上飘板 1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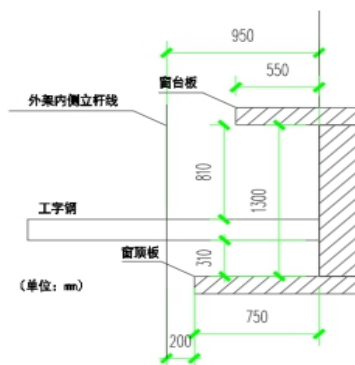
下飘板距 12 层悬挑脚手架硬质防护情况。



事发坠落口测量情况。



同部位模板状态。



窗台挑板悬挑设计。

(七) 施工组织过程分析

经调查，12 层悬挑脚手架悬挑工字钢安装前 12 层部分悬挑板下方区域侧模拆除，悬挑板底模未拆除，由于配合施工电梯轨道顶升加节，拆除 7~12 层（第二个悬挑层）悬挑外架。王某花

拆 12 层悬挑板底模时，第三个悬挑层悬挑外架已搭设，悬挑板底模低于第三个悬挑层最底层平台无法施工，王某花将 12 层（第三个悬挑层）悬挑脚手架最底层平台硬质封闭隔离破坏形成洞口，从洞口下到 11 层站在凸窗飘板上拆除 12 层悬挑板底模，其拆模作业面处于悬空无防护设施状态，导致其拆模作业过程中不慎坠落。

（八）教育培训情况

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2.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九）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经调查，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王某花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

（十）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作业现场周边未安装监控设备，未发现监控视频记录事故发生情况。

（十一）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许，晴，微风，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十二）司法鉴定情况

2026年1月6日，乔某三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花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年2月4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病理学检验：被鉴定人王某花体表损伤分布广泛，主要分布于头颈部，躯干左侧，表现为挫擦伤及裂创，内部器官损伤严重，广泛，寰枕关节分离，颅骨及全身多发骨折，气管，食管离断，心包破裂，脑，心，肺，脾多脏器损伤，一次巨大暴力可以形成，符合高坠伤特点。

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某花符合高坠死亡。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一）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7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依法组织了项目招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按要求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按要求支付了安全文明措施费；设置了项目组和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宣贯学习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主持召开和参加了项目管理例会及监理例会；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回复，并组织监理单位复查整改。

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组织了现场安全检查；审批了各项《施工方案》；参与了第三悬挑层悬挑脚手架的验收。

3.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制定了各项《施工方案》。

4.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配备了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二）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问题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疏于监理，日常项目管理检查流

于形式，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悬挑脚手架拆除和验收不规范，未能发现模板拆除作业操作平台提前拆除的事故隐患。

2.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的问题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悬挑脚手架拆除和验收不规范，违反工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不够；高处作业风险管控不足，隐患排查治理失效。

3.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问题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监督失效，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管理失控；不规范施工，未确认涉事位置模板是否拆除便申请拆除操作平台。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王某花擅自拆除 12 层悬挑脚手架与外墙之间的硬质防护盖板，冒险下到 11 层，身处无高坠防护设施的危险作业面进行高处作业。

2. 王某花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不规范组织施工，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制度，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掌握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拆模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高坠风险和

隐患。

2.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规范施工，对班组包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不力。

3.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常项目监理流于形式，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未能发现不规范组织施工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I 标“12·2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规范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拆除防护隔离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站在危险部位进行高处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花违章作业，擅自拆除 12 层悬挑脚手架与外墙之间的硬质防护盖板，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冒险下到 11 层，身处无高坠防护设施的危险作业面进行高处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慎坠楼，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

园 13#~17#楼生产经理，事故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谎报事故，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制度，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掌握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拆模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高坠风险和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接受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属于谎报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规范施工，未及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发现涉事拆模作业面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未能发现不规范组织施工的问题，建议由住房建设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17#楼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⁵。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王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园 13# ~ 17#楼生产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⁶。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方某辉，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 ~ 17#楼项目安全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⁷。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参与谎报事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劳某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7#楼施工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⁸。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5. 甘某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7#楼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6. 余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3#~17#楼劳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¹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参与谎报事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7. 黄某泽，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7#楼劳务单位楼栋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¹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8. 余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7#楼劳务单位安全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¹²。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9. 胡某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6#楼劳务单位安全员，事故发生后，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参与谎报事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10. 唐某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北园 17#楼劳务单位施工工人，事故发生后，未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点、初步原因和死亡人数，参与谎报事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11. 蹇某民，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总监，未有效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未能发现不规范组织施工的问题。建议由住房建设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申某东，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安监，未有效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未发现不规范组织施工的问题。建议由重庆赛迪咨询公司内部处理。

13. 何某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安监，未有效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未发现不规范组织施工的问题。建议由重庆赛迪咨询公司内部处理。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及处理建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力。建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杨某先进行依法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质安站对市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

2024 年 3 月 1 日，市质安站介入监督并首次告知以来，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监督检查 38 次，签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31 份，签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6 份，广东省动态扣分 11 份，行政处罚 1 宗，罚款总金额 10 万元。监督组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闭环跟踪。

2025 年 4 月 8 日，监督组在项目监督微信群发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防高坠安全管理的通知》深建质监〔2024〕3 号，要求含该项目在内的各

在监项目严格按照《住建局防高坠安全管理通知》进行高坠风险源标识和隐患排查，高处申请作业条件审查。

2025年6月17日，监督组在项目监督微信群发送《防高坠安全措施图册》要求含该项目在内的各在监项目宣贯学习并落实防高坠安全措施。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履职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一是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混乱，贪图方便，习惯性违章作业频频发生。二是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重形式，走过场，安全技术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教育培训缺乏实效。三是安全管理过程风险管控不足，施工过程隐患排查治理薄弱。四是施工规范性不够，未严格遵守“先提供安全作业条件，后实施危险作业”的铁律。五是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安全责任意识不够，未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六是从业人员不具备“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的意识和能力。七是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进度把控不严。八是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不强，谎报事故。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事故为抓手，由各参建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重部署、抓成效，确保项目达到

安全生产条件，坚决遏制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要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一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及事故原因，要求各科室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加强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二要对投资的在建工程开展精准排查，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组织一次大起底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三要根据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找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务必要把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加细致。四要全面摸清在建工程项目风险底数，组织各参建单位深入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工作台账。五要工程督导科要加强督查督办，重点对风险较高的建设项目进行抽查，采取停工、重罚等措施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红线。

(三)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发挥监理的作用，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为依据，以《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为指南，结合本次事故找出项目管理漏洞。一要加强监理人员的责任制考核，调动监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监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二要加强项目的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的管理。三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频次，严格监理规范施工。四要用好《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手段，发现问题绝不手软，坚决落实监理审、查、停、报的四项基本原则，对项目施工单位形成有效的约束和管理。五要杜绝监理“形式主义”，加强关键工序和关键节点的规范验收。六要建立“重点关注”机制，

切实发挥监理职能。

（四）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从根本上改变项目的管理能力。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及所有在建项目相关人员召开事故警示会。二要立即停工组织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确保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三要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的管理规定，特别是临时性、阶段性的管理规定，要通知到人，落实到岗。四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坚决杜绝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走流程、走过场，针对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工种制定不同教育培训的内容，培训内容既要全面、又要有针对性并符合施工条件，使其受教育人员熟练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其安全生产技能。五要加强施工进度和施工组织管理，规范组织施工。六要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积极和劳务班组沟通，及时掌握施工内容、地点、时间、人员等信息，确保施工过程属于受控状态。七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大风险识别预控和隐患的排查治理的力度，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场所，逐一排查、逐一建档、逐一整治、逐一验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按规定立即停工、停产、撤人，使安全检查工作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八要立即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确保人员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九要全员大力学习考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确事故上报时限、内容、职责，

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伪造事故现场、破坏事故现场等违法行为。

（五）重庆中博建总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做好末端管控，落实、落细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一要严格把控施工进度，规范施工。二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高处拆模作业面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四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有效机制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有效。五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设与执行，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六要采取有效措施和强有力的管控办法，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推动安全生产检查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采取有效措施扭转建筑行业事故多发的态势。一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市事故警示教育。二要立即要求涉事项目停工整改，并约谈项目各参建单位负责人，提出具体要求，通过此次事故真正的提升项目整体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三要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重点督导，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四要建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管效果及时调整和优化，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五要加强不良行为认定，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措施，充分发挥执法手段的威慑作用开展检查。六要要求各参建单位“回炉”学习，按照事故“回头看”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建议，

学习该事故案例，确保从业人员真正的吸取事故教训入脑入心，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七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送制度的宣传力度，组织专项培训，说清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性，从根本上打消企业、个人侥幸、逃避责任的心理。